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01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4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15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吳明昌院長

紀錄：李至芬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位主任（所長）本學年度對院務的協助，暑假期間如無特殊議案，原則將不召開主管會議。預計於 8 月下旬或 9 月上旬召開下個學期院主管會議，同時參訪海生館。
- 二、本院 102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及校教評會議女性委員選舉業於 6 月 21 日圓滿完成，感謝各系所老師共同參與。
- 三、本（102）年度校務基金資本門分上下年度兩期配撥，第一期先行核撥 60% 之經費，進度落後單位則不撥第二期款。本院各系所經費執行良好，均符合校院之規定，再次感謝各系所主管及團隊之全力配合。
- 四、本院已整合亞太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及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大樓特色實驗室更名為「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依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之規定，請各特色實驗室檢附申請書、設置計畫書及切結書於 6 月 28 日前提出申請，俾便提供中心管委會審理。
- 五、重申電算中心通知「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業已開放評鑑基本資料表/評鑑統計分析表下載，請各單位務必於 6 月 24 日~28 日 下載評鑑表冊以供科大自評佐證。網址：
<http://www.tvedb.yuntech.edu.tw/tvedb/index/index.asp>
- 六、重申 102 年度典範科大計畫研發處擬推動措施：
 - （一）「協助推動教師推動技術商品化」補助方案:每年度 2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隨到隨審。每學院 1 件，每案補助總金額 10 萬元經常門。(技轉中心曾麗淑小姐，分機 6283)
 - （二）「鼓勵教師輔導企業關懷計畫」補助方案:申請教師須前一年度無執行任何民間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案。當年度產學合作金額 \geq 10 萬

元，可申請輔導費 2 萬元。每位教師最高補助 1 件，本案全校至多 20 件，隨到隨審，至預算用罄為止。(技轉中心曾麗淑小姐，分機 6283)

(三)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補助方案:由 3-5 位同校或跨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組成研究團隊，配合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進行為期 3-8 週之研究或實驗活動。優先補助教學卓越計畫、技職再造計畫未獲補助教師。每案補助總金額 4 萬元。本案全校至多 4 場，隨到隨審，至預算用罄為止。(許家菊小姐，分機 6133)

七、行政會議宣導：請各單位注意實習場所之安全。

八、校主管會報指示，有關申辦特色技術學程，對於未來確保本校生源是非常重要的。請各系所主管及老師研議，踴躍提出申請。

九、其他農學院執行各項工作之管控及執行成果如【附件 1】，如有錯漏，請知會院辦更正。

十、有關財團法人台灣農學會辦理 102 年度個人農業學術暨事業褒獎及團體褒獎，需由農業專門之立案學會推薦，惠請農藝學會推薦本校參加徵選。

十一、請張秀鑾主任轉述 6 月 25 日「教育部技職再造補助技專校院設備更新-特色技術學程計畫」，如簡報檔。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5 月 10 日主管會議 提案一 亞太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生物空間資訊研究室」主持人更換為陳建璋老師，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二 修訂本院碩士班英文畢業門檻標準案，請討論。	修改本院碩士班英文畢業門檻標準： 1. 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文檢定考試中，原規定新制多益測驗限制「聽力」200 以上、「閱讀」200 以上，改為「聽	本期會議繼續討論。

	力」與「閱讀」總分 400 以上。 2. 在職生得以英文發表學術論 期刊、以英文於國際性討會發 表論文、參加國際競賽或參展、 赴國外進行短期語言進修等抵 免英文畢業門檻，相關規定由 所屬系所自行訂定。	
提案三 中正高中國中部學生 5 月 17 日蒞校參觀體驗農業相關活動 之行程安排，請討論。	一、學生分為 5 組，參觀 5 個景 點，分別為 1. 農學院簡介 2. 熱帶果園 3. 永續農場（或園藝 場） 4. 食品加工廠 5. 養殖場。 參觀流程由院辦與各場廠及教 務處協調。 二、教務處說明支援經費共 25000 元，可核銷項目為材料費或業務 費。經費分配：農園系 13000 元， 食品系 6000 元，養殖系 6000 元。	照案執行。
5 月 14 日臨時主管會議 提案一 本院執行 102 年發展典範科技 大學計畫之平台執行項目與經 費分配，請討論。	請各系所於 5 月 15 日提出系 所發展特色並呈現亮點之設備 規劃，由院長裁決設備項目。	照案執行。 依規定須於 5 月 31 日前要 完成上網招標作業，請購單 需送至總務處核章，逾期視 同放棄。
提案二 國際學院規劃辦理「屏東科技 大學本國籍學生全英語菁英班」 案，請討論。	學院尊重各系所之參加意願。	照案執行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各系所「提升研究計畫績效三年改善計畫」自評報告及因應策略【附件 2】，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研發處 102.01.14 屏科大研發字第 102003 號通知辦理。
- 二、「提升研究計畫計畫績效三年改善計畫」辦理作業時程表：

時間	辦理事宜	辦理單位
101 年 11 月	主管會報提案	研發處
101 年 12 月	研發處辦理推動	研發處

102 年 01 月	各系所提出報告及因應策略	各系所
102 年 02 月	院彙整並審議	各學院
102 年 03 月	院彙整系所部分提出院級綜合報告	各學院
102 年 04 月	研發處彙整各院報告提出校級綜合報告	研發處
102 年 05 月	提主管會報報告	研發處
102 年 06 月	修訂執行計畫	研發處
102 年 07 月	提出次年度分析報告	研發處

三、檢附各系所提升研究計畫績效三年改善計畫自評表格。

決議：森林系、木設系及食品系補送資料後，整合各系所資料送研發處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教卓計畫「5.2 國際化校園與教學」補助國外學者赴校講學推薦案【附件 3】，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國事處 102.04.26 屏科大國字第 102009 號通知辦理。

二、國事處執行教卓計畫「5.2 國際化校園與教學」，擬補助各學院 1 名國外學者赴校教學，補助部分來回機票及 12 小時講學鐘點費（2,400 元/時*12 小時=28,800 元）。

三、相關規定擇要：

（一）來校期間須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前。

（二）不得為中國大陸或港澳地區學者。

（三）須於學者來校 2 星期前備妥申請工作證所需資料。

四、各系申請資料資料摘錄如下：

申請單位	預期成效	學者/國籍	講學期間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系級	是否曾經來校
森林系 陳建璋老師	我校與英國 STIRLING UNIVERSITY Prof. Alistair Jump 已有常年之合作關係，始自 2010 年邀請 Dr. Jump 來校訪問開始，逐年均邀請他來校講學，森林系陳朝圳副校長於 2011 年與 Dr. Jump 更共同執行一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台英國際合作計畫)，2012 年森林系開設森林經營學特論全英文課程更邀請他擔任合授教師，Dr. Jump 更協助生	Dr Alistair Jump /United Kingdom	102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30 日	Special Lecture on Forest Management(合授教師：陳建璋)	6 小時/週 森林碩一	是(2 次)

	<p>物資源研究所博士班學生黃雅莉獲該校同意將於 2013 年 8 月赴該校進行學海飛颺計畫，森林系更於 2013 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將該校與 Dr. Jump 列為學生海外實習計畫之單位，由上述內容可略見，我校、森林系與英國 STIRLING UNIVERSITY Prof. Alistair Jump 已存在共同之默契，此國際合作方式得之不易，若未能延續尚屬可惜。</p>					
<p>動畜系 林美貞老師</p>	<p>1.本申請案教師 Dr. M. J. Lewis 已通過本系教評會聘為兼任教師。 2.本申請案之課程同時申請為「英語授課課程」及「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a.Dr. Lewis 預計於今年 11 月來台親自授課，然本課程之前半學期使用本校 Adobe Connect 遠距教學軟體(已結合數位學習平台)，與英國進行同步遠距教學，Dr. Lewis 得以在來台前進行部分課程內容之講授，每組同學給予適當作業。11 月來台後，則輔以分組實作及討論，進行課程面授。 b.Dr. Lewis 為英國人且不會中文，因此本課程將為英文授課。 c.預計將與 Dr. Lewis 及 Reading University 教師 Dr. A. S. Grandison 共同申請台英合作計畫，並將於 Dr. Lewis 來台期間進行計畫書之撰寫。 d.Dr. Lewis 來台期間將參與本人研究室(乳品研究室)研究生論文研究之討論。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曾與討論 101 年購置之分散穩定性分析儀之應用並設計試驗，將於今年度 Dr. Lewis 來台期間進行數據之討論。</p>	<p>Dr. Mike John LEWIS/ United Kingdom</p>	<p>102 年 11 月</p>	<p>合授課程：乳品加工特論(合授教師：林美貞)</p>	<p>18 小時/ 畜產系碩一</p>	<p>是(1次)</p>

五、檢附森林系及動畜系「國外學者赴校講學申請表」。

決議：鼓勵國際交流，優先推薦來校次數較少之外國學者。本院推薦動畜系 Dr. Mike John LEWIS 申請案，並以森林系 Dr. Alistair Jump 申請案為候補。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訂定「永續農業國內外專業實習辦法」【附件 4】，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 101 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子計畫 1.2 設置跨領域學程培育

新興產業人才，本院凝聚各方意見於 101 學年度開設跨領域「全球永續農業學程」，並獲教育部經費補助。

- 二、本學程以既有之農業技術為基礎，強調環境資源品質提升，增進農民及整體社會生活的品質，兼顧生產、生活與生態知能之永續農業，有系統地結合跨領域課程。開設 2 門全新課程「永續農業」及「永續農業國內外專業實習」為學程必修課，學生須先修習「永續農業」加強永續農業之整體概念與台灣永續農業實務概況，始能選修「永續農業國內外專業實習」課程。
- 三、本院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永續農業」課程，擬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永續農業國內外專業實習」，並於暑期授課。
- 四、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 全球永續農業學程 永續農業國內外專業實習辦法（草案）」。

決議：修正實習時間以符合教務部規定，辦法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修訂本院碩士班英文畢業門檻標準案【附件 5】，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院經 102.05.10 本院 101-2 第 3 次主管會議修訂碩士班英文畢業門檻標準為：
 - (一) 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文檢定考試。**(新制多益測驗「聽力」與「閱讀」總分 400 以上)**
 - (二) 畢業前修畢農學院規定之 2 學分英文課程者。欲修習上述農學院規定之 2 學分英文課程者，須參加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檢）一次以上測驗，且測驗成績須已達英檢初級複試（或同等級英檢）標準，始可修讀本課程。
 - (三) **在職生得以英文發表學術論文期刊、以英文於國際性討會發表論文、參加國際競賽或參展、赴國外進行短期語言進修等抵免英文畢業門檻，相關規定由所屬系所自行訂定。**
- 二、本院開設 2 學分英文課程目前為「專技英文寫作(Scientific Writing in English for Chinese Authors, SWECA)」，102 學年度教學小組：邱亞伯、林美貞、李俊逸、林玉佩。修課規定：曾參加一次以上英文

檢定相關測驗，且其中一次測驗成績須達相當於大專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170 分標準以上，方可登記選修本課程，經前測試驗後依成績分班。

三、生技系碩二及研修生共十數位學生修習「專技英文寫作」課程未獲通過，申請於暑期開班。

(一) 本院鑑於下述理由原則同意開課

1. 「專技英文寫作」課程為本院目前唯一認可得以抵免碩士班英文門檻之 2 學分英文課程，
2. 生技系申請於暑期開課之碩二學生曾修習「專技英文寫作」正常班未獲通過，學生須符合修課資格。
3. 本案符合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之規定。
4. 暑期班授課教師邱亞伯老師為本院歷年來英文教學小組成員。

(二) 教務處意見一：

1. 學生詢問暑修問題請告知暑修並非常態設置課程，避免學生有預期暑修心態產生。(核參資料)
2. 「專技英文寫作」(2 學分/2 小時)為農學院院定選修課程，且為該院抵免碩士班英文門檻選修英文課程。(不納入畢業學分數)
3. 該課程每學期固定開設 3 班，符合修讀規定同學皆可報名修讀，尚未有符合修讀規定同學因沒開班或額滿無法修讀之狀況。
4. 依課程修讀公平原則，未明文另予限制規定者，開設校、院定課程應開放全校或全學院同學選讀，不宜限制特定系(所)學生修讀。
5. 101 學年度暑修授課時間為 7 月 8 日~8 月 16 日(共 6 週)若無特殊原因宜依全校共同時段修讀，避免其他暑修同學效尤。

(三) 教務處意見二

1. 「專技英文寫作」為農學院、國際學院及獸醫學院研究生英文畢業門檻的替代課程，意即學生達不到研究所規定之英文程度標準，另開設英文課程供學生修讀，修畢通過等同達到研究所規定之英文程度。
2. 「專技英文寫作」於每學期都開設 3 門，學生符合修課規定時即可選讀，並不會造成選讀不到之問題，若修讀不通過亦能於每學期重複修讀。

3. 此簽文「專技英文寫作」暑期補修後遺症如下:

(1) 往例並未開設過替代課程之暑修，此例一開易造成學生只想透過暑修來逃避研究所英文提升之要求，進而大學部於 103 學年度開設之「外語實務」之替代課程「外語實務訓練」效尤，亦要求開設暑修課程。(暑修對學生來說要求標準並不會很嚴格)

(2) 無正當理由授課時段更縮短至 3 週(正常授課為 18 週，暑修因應暑假時期縮短為 6 週，大學部英語文補救教學班授課為 4 週就質疑其教學成效)，是否會造成放水之疑慮。

4. 以要求學生英文能力程度面來看，建議替代課程不宜再開設暑修課程。

(四) 教務處意見三：**本暑期課程准予開課，但應開放給農學院其他科系。**暑期修課時間不宜縮短，以免降低品質，仍應以上滿 6 週為原則，**本次視為特例，若無特殊原因仍應於全校共同時段修讀。**

四、建議增加本院之 2 學分英文課程，以提供學生不同需求之選擇。建議課程：

(一) 農學院共同選修「進階專技英文寫作」、「進階專業英文溝通技巧」

(二) 農園系碩博士班「科學論文寫作與發表」

(三) 森林系碩士班「論文習作與研究方法」

(四) 木設系碩士班「專技英文寫作」

(五) 植醫系碩士班「文獻選讀」

(六) 動畜系碩士班「動物科學文獻選讀」

(七) 食品系碩士班「食品科技研究法」

決議：

一、本院碩士班英文畢業門檻標準修訂為：

(一) 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文檢定考試。(新制多益測驗「聽力」與「閱讀」總分 400 以上，如英檢標準對照表)

(二) 畢業前修畢農學院規定之 2 學分英文課程者。欲修習上述農學院規定之 2 學分英文課程者，須參加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檢)一次以上測驗，且測驗成績須已達英檢初級複試(或同等級英檢)標準，始可修讀本課程(本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

(三) 以英文發表學術論文期刊、以英文於國際性討會發表論文、參加國

際競賽或參展、赴國外進行短期語言進修等抵免英文畢業門檻之相關辦法由系所自行訂定。

二、有意開設 2 學分英文課程之系所，請提於下期主管會議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1：30 續開農學院 101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